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容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体检站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摄影 X 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彩色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4人，营业收入为37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心电图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曙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